

证券代码：832332

证券简称：巨鹏食品

主办券商：信达证券

甘肃巨鹏清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司法冻结的公告（补发）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股权司法冻结概述

（一）基本情况

公司股东张琇灵持有公司股份 39,900,000 股被司法冻结，占公司总股本 43.5162%。在本次被冻结的股份中，29,925,000 股为有限售条件股份，9,975,000 股为无限售条件股份。该司法冻结期限为 2019 年 8 月 27 日起至 2022 年 8 月 26 日止。冻结股份将在中国结算办理司法冻结登记。

公司股东杨晖持有公司股份 9,000,000 股被司法冻结，占公司总股本 9.8157%。在本次被冻结的股份中，6,750,000 股为有限售条件股份，2,250,000 股为无限售条件股份。该司法冻结期限为 2019 年 8 月 27 日起至 2022 年 8 月 26 日止。冻结股份将在中国结算办理司法冻结登记。

公司股东骆晓持有公司股份 9,000,000 股被司法冻结，占公司总股本 9.8157%。在本次被冻结的股份中，6,750,000 股为有限售条件股份，2,250,000 股为无限售条件股份。该司法冻结期限为 2019 年 8 月 27 日起至 2022 年 8 月 26 日止。冻结股份将在中国结算办理司法冻结登记。

（二）发生本次股权司法冻结的原因

根据《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协助执行通知书》（（2019）甘 01 执保 400 号）显示，原告兰州新区陇能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诉被告张琇灵、杨晖、骆晓合同纠纷案。

（三）本次股权司法冻结对公司的影响

所涉及的股份是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的股份。

包括本次冻结股份在内，如果全部被冻结股份被行权可能导致公司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琇灵正在与投资者协商，积极处理诉讼事项。本次股权司法冻结事项暂未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公司将对相关股份变动情况予以跟踪关注，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股权司法冻结所涉股东情况

股东姓名（名称）：张琇灵

是否为控股股东：是

公司任职：董事长兼总经理

所持股份总数及占比：36,680,000、40.0044%

股份限售情况：29,925,000、32.6371%

累计司法冻结股数及占比（包括本次）：39,900,000、43.5162%

股东姓名（名称）：杨晖

是否为控股股东：是

所持股份总数及占比：9,048,000、9.8680%

股份限售情况：6,750,000、7.3618%

累计司法冻结股数及占比（包括本次）：9,000,000、9.8157%

股东姓名（名称）：骆晓

是否为控股股东：是

所持股份总数及占比：8,810,000、9.6085%

股份限售情况：6,750,000、7.3618%

累计司法冻结股数及占比（包括本次）：9,000,000、9.8157%

三、备查文件目录

《甘肃省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协助执行通知书》（（2019）甘 01 执保 400 号）》

甘肃巨鹏清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9月10日